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壽險委託平安資產管理公司認購交通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關聯交易的後續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交通银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5 元，认购数量为 705,385,01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上述约定的价格和数量将认购款项汇入交通银行指定账户，双方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认购的 705,385,012 股交通银行 A 股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4 日